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国标委发函〔2021〕6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成立 氢能、家用电器和电器附件国际标准化等2个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函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氢能）的复函》（国标委综合函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家用电器和电器附件国际标准化）的复函》（国标委外函〔2018〕22号）要求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氢能）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家用电器和电器附件国际标准化）已完成建设任务，并通过验收，现批准成立。

请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协调指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为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佛山科学技术学院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要持续健全管理制度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创新发展模式，承担好创新基地建设运行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按要求对创新基地进行定期评估，加强

监督管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广东省市场监管局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